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白文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白文平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

2023年2月27日